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付德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